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碧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賢律師
　　邱華南律師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國碩
訴訟代理人　鄧湘全律師
　　陳虹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 年度訴字第472 號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81,37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05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